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17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田晉五金製品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苑君
代　理　人　俞伯璋律師
　　葉俊宏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鎮山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陳鳳美
參　加　人　黃慈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（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52號）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人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定有明文。故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而聲請受訴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者，乃以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為要件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對相對人提起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訴訟，經本院以110年度重訴字第52號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受理後，相對人法定代理人黃天健於民國111年7月11日死亡，相對人並無其他董事，但尚有監察人鄭稚馨在職，其於執行業務範圍內為公司負責人，且鄭稚馨對於簽訂土地買

賣契約及交付第一期價金新臺幣1,600萬元等情，均有所知悉，為免訴訟程序延宕而受損害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及第52條規定，聲請選任鄭稚馨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雖有黃天健個人戶籍資料及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在卷可憑（見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52號卷第250-254頁、第272頁），堪認屬實，惟經本院徵詢李惠瑄律師擔任本件特別代理人之意願，並函請聲請人及參加人表示意見後，相對人已改選董事及監察人，其現任董事長為黃陳鳳美，任期自112年3月12日起至115年3月11日止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、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資料在卷可稽，是相對人現已有法定代理人代表公司進行訴訟，則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於法難謂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文